

DB 1507

呼 伦 贝 尔 市 地 方 标 准

DB 1507/T 86—2023

牛附红细胞体病防治技术规范

Technical specification for comprehensive prevention and control of bovine
eperythrozoonosis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2023 - 09 - 15 发布

2023 - 10 - 15 实施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呼伦贝尔市农牧局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呼伦贝尔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阿荣旗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海拉尔区乡村振兴促进中心、陈巴尔虎旗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新巴尔虎左旗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海拉尔区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呼伦贝尔市农牧科学研究所、陈巴尔虎旗农牧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扎赉诺尔区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陈巴尔虎旗呼和诺尔镇综合保障和技术推广中心、呼伦贝尔市农牧技术推广中心、莫力达瓦达斡尔自治旗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赤峰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邱凯、余兴邦、王冠玉、朝格巴特尔、王巍、王睿、塔娜、贾长生、王志刚、冯岩、李福、白巴音仓、杨旭丽、庞方圆、李颖、田宗民、邱凯、格根塔娜、那仁满都拉、李大竣、韩萨茹拉、孙洪霞、崔雪、格根哈斯、张志刚、刘志剑、张伟艳、红枝、董长河、张小英、国志、祁航、黄海燕、张明、董杰、安东、姜永玲。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牛附红细胞体病防治技术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牛附红细胞体病的病原、流行病学、临床症状、剖检变化、诊断、疫情报告与处置、防治的技术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呼伦贝尔市牛附红细胞体病防治。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19193 疫源地消毒总则

GB 27953 疫源地消毒剂通用要求

GB/T 36195 畜禽粪便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

NY/T 5030 无公害农产品 兽药使用准则

NY/T 5049 无公害食品 奶牛饲养管理准则

SN/T 2022 牛温氏附红细胞体聚合酶链式反应操作规程

3 术语和定义

本文件没有需要界定的术语和定义。

4 病原

附红细胞体直径为 $0.3\ \mu\text{m}\sim 2.5\ \mu\text{m}$,在血液中呈圆形、逗点状、哑铃状等形态。附红细胞体对干燥和化学药品的抵抗力很低,如0.5%的石碳酸可在 $37\ ^\circ\text{C}$ 环境3 h将病原杀死,耐低温。

5 流行病学

5.1 传染源

吸血昆虫、病牛和隐形感染附红细胞体的牛是本病的主要传染源。

5.2 传播途径

5.2.1 主要通过吸血虫媒传播,传播媒介为鳞虱、伊蚊、库蚊、吸血蝇、蠓等吸血昆虫。

5.2.2 通过被污染的针头血液性传播。

5.2.3 通过破损伤口传播。

5.2.4 通过胎盘垂直传播。

5.3 流行特点

5.3.1 本病多发生于高温、高湿天气。

5.3.2 呈季节性，6 m~7 m 开始流行，9 m~10 m 逐渐减少。

6 临床症状

病牛初发，症状不明显，随病程发展临床表现为：

- a) 病牛精神沉郁，食欲不振，体温升高至 40 °C~41.5 °C，呈高热稽留；
- b) 病程继续延长，病牛迅速消瘦、贫血、心跳和呼吸困难、眼结膜苍白和黄染；
- c) 尿呈茶褐色或血红蛋白尿；
- d) 四肢末梢、耳尖出现紫红色斑块。

7 剖检变化

当病牛出现下列之一或全部剖检变化时，可作为初步诊断的依据之一：

- a) 尸体消瘦、皮下黏膜黄染；
- b) 可视黏膜苍白，血液稀薄且凝固不全；
- c) 全身淋巴肿大，切面红白相间；
- d) 腹腔和心包积液，心外膜有针尖大出血点；
- e) 肺边缘肉变，肺水肿并有出血点；
- f) 肝肿大，并有坏死点；
- g) 胆囊肿大，内充满浓稠胶冻样胆汁；
- h) 脾肿大，边缘有米粒大坏死结节；
- i) 肾肿大，皮质和实质部有弥散性针尖大出血点。

8 诊断

8.1 初步诊断

根据流行病学特点、临床症状、剖检变化，可做初步诊断。

8.2 确诊

确诊需依次进行以下实验。

8.2.1 涂片镜检

采患病牛全血，抹片后自然干燥，甲醇固定 5 min，瑞-姬姆萨染色 24 h，在 1000 倍的油镜下可观察到红细胞变形，表面附有椭圆形、半月形的附红细胞体。

8.2.2 PCR 检测

按照 SN/T 2022 规定执行。

9 疫情报告与处置

9.1 疫情报告

9.1.1 发现动物染疫或疑似染疫的，应向所在地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或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报告并迅速采取隔离等控制措施，防止动物疫情扩散。

9.1.2 接到动物疫情报告的单位，应采取临时隔离控制等措施，防止延误防控时机，并及时按照国家规定的程序上报。

9.2 疫情处置

9.2.1 发现疑似疫情，畜主应限制动物移动，对疑似患病动物应立即隔离。

9.2.2 动物防疫监督机构应及时派员到现场进行调查核实，开展实验室诊断。

9.2.3 确诊后，按下列要求处置：

- a) 应对受威胁的畜群实施隔离，宜采用圈养和固定草场放牧两种方式隔离。隔离饲养用草场不要靠近交通要道，居民点或人畜密集的地区。场地周围应有自然屏障或人工栅栏；
- b) 消毒按照 GB 19193 规定执行，消毒剂使用按照 GB 27953 规定执行；
- c) 应开展流行病学调查；
- d) 患病牛及其流产胎儿、胎衣、排泄物、乳、乳制品等无害化处理按照 GB/T 36195 规定执行。

10 防治

10.1 预防

10.1.1 应按照 NY/T 5049 规定加强牛群饲养管理。

10.1.2 在饲料中适当添加多种维生素、矿物质元素进行预防。

10.1.3 夏、秋两季做好灭蚊蝇、驱螨、灭蜚等工作。

10.1.4 坚持自繁自养，必须引进牛时，应做好产地检疫。

10.1.5 引进后隔离饲养 45 d，进行一次实验室检测，检测结果为附红细胞体阴性才能混群饲养。

10.2 治疗

10.2.1 用药按照 NY/T 5030 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兽药典》规定执行。

10.2.2 常用庆大霉素、四环素、强力霉素等药物进行治疗，10 mg/kg ~ 15 mg/kg 体重，肌肉注射 1 次/d，连用 3 d。

10.2.3 同时配合贝尼尔、咪唑苯脲等药物辅助治疗，应注意控制使用剂量，3.5 mg/kg ~ 5 mg/kg 体重，5% 稀释后肌肉注射 1 次/d，连用 3 d。

10.2.4 有条件时，应进行药敏试验，根据试验结果，选出特效药物。